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充分调动各类主体保护耕地积极性,提高耕地生产能力,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工作中要做到:

——坚持质量并重。在保持耕地数量总体稳定前提下,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坚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水利建设相结合,真正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

——坚持严格执法。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分级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整合监管执法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坚持系统推进。把耕地保护放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中考量,落实好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坚持永续利用。处理好近期与长远的关系,推进耕地用养结合和可持续利用,保持和提升耕地地力,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更为子孙后代留下更多发展空间。

主要目标是: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国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65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46亿亩,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耕地保护责任全面压实,耕地质量管理机制健全,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密规范,各类主体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普遍提高,各类耕地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建设农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面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一)坚决稳住耕地总量。逐级分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地块并上图入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作为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确保耕地保护红线决不突破。

(二)持续优化耕地布局。南方省份有序恢复部分流失耕地,遏制“北粮南运”加剧势头。各地要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土壤农业利

用适宜性评价,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优质耕地恢复补充等措施,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自然资源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推动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促进集中连片。

(三)严格开展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国家每年对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对突破耕地保护红线等重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严肃问责、终身追责。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省域内耕地保护负总责,对省域内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严格考核。

三、全力提升耕地质量

(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出台全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投入标准和优先序,健全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适应的保障机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开展整区域建设示范,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机制,加强考核评价,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而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地方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手段,确保高标准农田建一亩成一亩。各地要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合理保障管护经费,完善管护措施。高标准农田统一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监管平台,严禁擅自占用,确保各地已建高标准农田不减少。

(五)加强耕地灌排保障体系建设。科学编制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统筹水土资源条件,推进灌溉面积增加。结合推进国家骨干网水工程工程和输配水工程,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配套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提高运行管护水平。严格执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制度。

(六)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统筹推进侵蚀沟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肥沃耕层构建等综合治理,加强黑土地保护标准化示范建设。完善黑土地质量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工程实施评估和成效监测。适时调整优化黑土地保护范围,实现应保尽保。依法落实地方黑土地保护主体责

任。健全部门协同机制,统筹政策措施、资金项目等,形成保护合力。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破坏黑土地等违法犯罪行为。

(七)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酸化等退化耕地治理工程。对酸化、潜育化等退化耕地,通过完善田间设施、改良耕作制度、培肥耕作层、施用土壤调理物料等方式进行治理。加快土壤酸化重点县全域治理。对沙化、风蚀、水蚀耕地开展综合治理,防治水土流失。

(八)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建立盐碱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实施盐碱耕地治理工程,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加强耕地盐碱化防治。梯次推进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坚持“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培育推广耐盐碱品种和盐碱地治理实用技术。

(九)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制定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改良培肥土壤,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加快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等用地养地措施。建立耕地有机质提升标准化体系,加强示范引领。

(十)完善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制度。加快耕地质量保护立法。完善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制度,建立统一的耕地质量评价方法、标准、指标。每年开展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每5年开展耕地质量综合评价,适时开展全国土壤普查。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完善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财政要提升耕地质量提供资金保障。

四、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十一)改革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重点沙源区、沙尘传输通道、25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量作

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对违法建设相应冻结补充耕地指标。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配套政策。

(十二)完善占补平衡落实机制。建立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国家管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总量,确保不突破全国耕地保护目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对省域内耕地占用补充工作的统筹,确保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市县抓好落实,从严管控耕地占用,补足补优耕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补充耕地指标统一纳入省级管理平台,规范调剂程序,合理确定调剂补偿标准,严格管控调剂规模,指标调剂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坚决防范和纠正单纯追求补充耕地指标、不顾自然条件强行补充的行为。生态脆弱、承担生态保护重点任务地区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由国家统筹跨省域集中开垦,定向支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十三)加强对补充耕地主体补偿激励。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没有条件自行补充的,非农建设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实际,分类分主体制定耕地开垦费等费用标准并及时调整,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各地可对未占用耕地但已实施垦造或恢复耕地的主体给予适当补偿。

(十四)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农业农村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出台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完善验收标准,强化刚性约束。垦造和恢复的耕地要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达到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标准且集中连片,可长期稳定利用,质量不达标不得用于占用耕地的补充。完善补充耕地后续管护、再评价机制,把补充耕地后续培肥管护资金纳入占用耕地成本。补充耕地主体要落实后续培肥管护责任,持续熟化土壤,培肥地力。

(十五)提高种粮农民收益。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政策。推动现代化集约化农业发展,实施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粮食种植比较收益,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积极性。

(十六)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利益补偿

机制。加大对粮食主产区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地方抓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形成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耕地保护合力。实施耕地保护经济奖惩机制,对耕地保护任务缺口省份收取经济补偿,对多承担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省份给予经济奖励。

(十七)加强撂荒地治理利用。以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实地核查,摸清撂荒地底数,分类推进治理利用。综合采用土地托管、代种代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措施,尽快恢复生产。

六、积极开发各类非传统耕地资源

(十八)充分利用非耕地资源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加强科技研发和生产投资,推进农业生产技术改造和设施建设,在具备水资源条件的地区探索科学利用戈壁、荒漠等发展可持续的现代设施农业,强化大中城市现代化都市设施农业建设。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二十)严格督察执法。建立健全耕地保护“长牙齿”硬措施工作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强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督察地方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督察效能。完善行政执法机关、督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组织人事等部门贯通协调机制,加强干部监督,严肃追责问责;加强行政执法机关、督察机构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的协作配合,强化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刑事司法工作的衔接,统一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的法律适用标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司法建议等作用。耕地整改恢复要实事求是,尊重规律,保护农民合法权益,适当留出过渡期,循序渐进推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做好耕地保护法律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全社会树立严格保护耕地意识,营造自觉主动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

勇扛大国“顶梁柱”使命担当

——新中国成立75周年国资国企发展成就综述

新华社记者 王希 任军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顶梁柱”。

新中国成立75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屡创佳绩,为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国防建设、民生改善作出了历史性贡献。新时代新征程,国有企业牢记“国之大事”,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阔步前进,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努力为实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撑起国民经济脊梁

今年7月,中国一汽自主研发的第900万辆解放牌卡车在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的智能工厂下线。70多年前,这家企业从零起步,三年建成投产,结束了新中国不能制造汽车的历史。

七代解放牌卡车的更迭,中国一汽发展壮大的历史,折射出我国汽车工业的沧桑巨变,也印证了国有企业的发展与国家命运始终紧密相连。

新中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发展工业成为重要任务。造出第一辆解放牌卡车,第一台“东方红”拖拉机,大庆油田甩掉中国“贫油”帽子,鞍钢研发出“争气钢”……一批“共和国长子”在旧中国一穷二白的基础上起步,创造了一系列“新中国第一”,拉开了我国工业化进程的时代大幕。

改革开放浪潮奔涌,国有企业在艰难中探索,努力做好与市场经济融合这篇“大文章”。一批面向市场竞争、以质量效益为导向的现代企业“破茧而出”。

进入新时代以来,国资国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推动企业改革发展发生了全局性、转折性重大变化。

75年高歌奋进,国有企业发展脚步铿锵,取得不凡成绩。

1952年,我国国有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8.2亿元,固定资产原值149亿元。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国资系统监管企业资产总额从2012年的71.4万亿元增长到2023年的317.1万亿元,利润总额从2012年的2万亿元增长到2023年的4.5万亿元,规模实力和效益效益明显提升。

75年风雨兼程,国有企业“姓党为民”的政治本色更加彰显。

国有企业强化公共服务和应急能力建设,目前提供了全国近100%的原油产量、100%的电网覆盖、97%的天然气供应量,建成运营覆盖全国的基础电信网络。

2013年以来,中央企业累计上缴税费超过20万亿元,上交国有资本收益1.5万亿元,向社保基金划转国有资本1.2万亿元;坚决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累计投入和引进帮扶资金超过千亿元。

在抢险救灾中打头阵,在科研攻关中当先

奋进强国路 阔步新征程

锋,在经营发展中创佳绩……一次次大战大考中,国有企业挺身而出、冲锋在前,全力以赴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千方百计保证市场供应稳定,关键时刻彰显了“大国重器”的责任担当。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C919国产大飞机首次飞抵拉萨;超级工程深中通道正式通车,伶仃洋上架通途;嫦娥六号在人类历史上首次实现月球背面采样返回;我国首口万米深地科探井正式穿越万米大关……

今年以来,一系列“大国重器”接连“上新”,多项超级工程惊艳亮相,彰显了我国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的“硬核”科技实力。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

新中国成立75年来,我国科技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企业日益成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主体。作为其中的骨干中坚力量,国资国企把科技创新作为“头号任务”,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创新成果不断涌现,科技产出量质齐升。

集中优势资源,着力攻克“卡脖子”难题——

新中国成立初期,面对技术难题和国际封锁,广大科技工作者隐姓埋名、接续奋斗,为我国科技事业作出了艰苦卓绝的贡献,一批追赶世界水平的首创成果振奋人心,其中“两弹一星”成为新中国科技发展的一座历史丰碑。

历史一再证明,关键核心技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只能靠自己搞出来。

近年来,国资央企聚焦工业母机、工业软件等重要领域,组织百万科研人员投身攻关一线,有力维护了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在量子信息、深空深地深海等领域建设97个原创技术策源地,实施“加强应用基础研究”等11个专项行动,在可控核聚变等前沿领域不断实现突破。

破除机制藩篱,打通创新“血脉”——

近年来,国务院国资委不断完善出资人政策,科技创新考核对工业和科研企业实现全覆盖;“十三五”期间中央企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14.5%,过去两年研发投入均超过万亿元。

人才是创新的根基。广大国有企业正探索灵活开展多种形式的中长期激励和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做实做细合规免责机制,让国有企业充满生机活力,创新创造的潜能充分激发。

推动深度融合,让科技与产业“双向奔赴”——

统计显示,今年前7个月,中央企业完成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超1万亿元。

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和“AI+”专项行动,启动央企产业焕新行动和未来产业启航行动……

近年来,国资央企采取一系列举措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

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纵深推进国企改革

“到2029年,在中央企业集团和各级应建董事会的子公司全面建立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日前召开的一场专题工作推进会上,国务院国资委明确了未来深化央企董事会建设的具体目标与工作重点。

董事会建设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业内人士认为,上述举措意味着在解决了相关制度从无到有的问题后,新一轮改革行动乘势而上,将重点推动改革成果制度化、长效化、实效化。

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背后,离不开国企改革的不间断深化。

改革开放之初,面对汹涌而来的市场经济大潮,国企经营者们发现,除了勇敢地走向市场外别无他路。

经过放权让利、转换经营机制、推行股份制改革、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一系列艰辛探索,重新焕发活力的国有企业,开始真正地与市场经济相融合,并且在竞争中发展壮大。

进入新时代,国资国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不断涉深水、啃硬骨头,全面落实国企改革“1+N”文件体系,接力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国企改革不断深化,一系列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令人振奋。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

公司制改制全面完成,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收官,三项制度改革全面破冰突围,国资监管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优势切实发挥,一批发展方式新、公司治理新、经营机制新的现代国企加速涌现。

布局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

央企层面累计完成28组50家企业重组整合,新组建和接收央企15家;大力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2023年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营收首破10万亿元。

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相互促进、协同发展——

截至目前,中央企业对外参股投资各类企业超过1.3万家;央企直接带动的供应链上下游200多万户企业中,96%是民营中小企业。

走过千山万水,仍需跋山涉水。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把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全局,进行了系统部署,明确了新征程上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方位、前行的节奏和工作的重点。

牢牢把握改革正确方向,国资国企正全力以赴落实好各项关键任务,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把改革向纵深推进,更好地履行新责任新使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9月23日电



十个维度给新一轮中部崛起画像

(上接第三版)

文化:深厚传统与人间烟火滋养发展活力

“洛阳好像有1亿人!”社交平台关于洛阳的各种视频,总有这句调侃的话。

洛阳文旅,近年确实出彩。践行颠覆性创意、沉浸式体验、年轻化消费等新理念,大量游客“来一次洛阳,穿一袭汉服,逛一座古都”,这座有数千年建城史的古城成为体验中国文化的头部城市,2023年接待游客1.35亿人次。

洛阳所在的中部地区,横跨黄河、长江两大流域,是中华文明起源的重要区域。2004年启动的“中华文明探源工程”首批选定六大古文化遗址,五处在河南,一处在山西。

学者指出,文化是僵化的,它一直在生长,每一代人都是文化的创新者。洛阳的“汉魏秀”、长沙的“夜经济”……丰富多元的文化和消费经济结合,创造大量新的消费场景,激活中部的发展。

中央党校文史教研部教授王学斌表示,中华文明的重要起源地之一在中部。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文化是凝聚人心的精神纽带,是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的、原生的、持久的力量。

生态: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

中部六省既有我国“最绿”省份,也有全国荒漠化监测与防治重点地区;既分布着我国第一和第二大淡水湖鄱阳湖、洞庭湖,同时也有着十分缺水的华北平原、黄土高原。

中部面临一个共同的发展难题:如何平衡好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说,中部地区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矛盾比东部、西部都要突出。

新时代以来,生态禀赋各异的中部六省,奔

共同目标——协同推进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中部。

江西、湖南正利用当地丰富的森林、草地等自然资源及其强大的“固碳”能力,通过林业碳汇等机制,让“青山”成“金山”。1吨空气“卖”出50元的价钱,这样的故事在很多山区上演。而在缺水和森林覆盖率相对较低的山西、河南等地,造林绿化工作仍在持续发力。

同时,中部地区积极发展新型工业化,今年上半年中部多地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等绿色产品产量增幅表现抢眼。

太行罗霄绿意盎然,鄱阳洞庭鸢飞鱼跃……辽阔中部,绿色发展的新故事每天都在更新。

城市:两大城市群有望成为“双火车头”

中部六省南北跨度大,纵向串联长江经济带与黄河流域。与京津冀以北京为中心、长三角依托上海为龙头的发展模式不同,中部地区长期以来没有公认的“火车头”城市。

2016年,武汉、郑州被确定为“国家中心城市”。近年,武汉GDP已超过2万亿元,长沙、郑州、合肥等城市GDP先后超过1万亿元。六省多座城市呈现你追我赶、竞相发展的态势。这些城市在自身提升能级的同时,也带动区域内都市圈发展。

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提出“大力促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和中原城市群发展”。长江中游城市群和中原城市群有望成为中部地区发展的“双火车头”。

专家指出,城市群、都市圈之间如何协同形成合力,是中部城市发展绕不开的必答题。同时,激发农业新业态,带动乡村振兴,也是中部城市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中部地区是国之“脊梁”,“脊梁”硬了,中国这个巨人才能走得正、走得稳,昂首阔步新征程更有信心和底气。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